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 满的公告

股东徐江、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 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徐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 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先合伙")、深圳市筑为投资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为合伙")、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筑就合伙") 的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 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江、筑先合伙、筑为合伙、筑就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期 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徐江	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	21.67	136,900.00	0.0849%
	盘后交易	2025年7月24日	22.50	430,000.00	0.2666%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13.72	1,852,800.00	1.1486%
西藏筑先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4日	22.40	122,000.00	0.0756%
	盘后交易	2025年7月24日	22.50	200,000.00	0.124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30日	14.31	538,000.00	0.3335%
深圳市筑为投 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4日	22.28	120,100.00	0.0745%
	盘后交易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	20.31	312,900.00	0.194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5日	14.83	350,000.00	0.2170%
西藏筑就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4日	22.24	121,100.00	0.0751%
	盘后交易	2025年7月24日	22.50	170,000.00	0.1054%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14.71	485,300.00	0.3008%
		4,839,100.00	2.9998%		

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徐江	合计持有股份	14,024,000.00	8.6935%	11,604,300.00	7.1936%
	其中:	3,506,000.00	2.1734%	1,086,300.00	0.67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0,518,000.00	6.5202%	10,518,000.00	6.5202%
西藏筑先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0,000.00	7.9596%	11,980,000.00	7.4265%
(有限合伙)					
深圳市筑为投					
资管理企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0,000.00	7.2467%	10,907,000.00	6.7613%
(有限合伙)					
西藏筑就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0,000.00	7.1847%	10,813,600.00	6.7034%
(有限合伙)					
合计		50,144,000.00	31.0845%	45,304,900.00	28.08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2、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